南 宁 学 院

中标通知书

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：

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，经评议，确定贵公司为南宁学院13 号学生宿舍、南宁学院学术交流中心扩建、广西中国-东盟交通联合实验室进行岩土工程初步勘察项目的中标人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，7 个工作日内前来与南宁学院洽谈合同事宜。

特此通知

南宁学院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